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政府

佳郊政综〔2025〕23号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政府 关于佳郊农呈〔2025〕76号文件的批复

农业农村局：

你单位《关于财政第二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备案请示》（佳郊农呈〔2025〕76号）文件已收悉，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同意你单位所请示内容。请你单位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程序组织实施，确保衔接资金精准使用。

此复。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日



佳木斯市郊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佳郊农呈〔2025〕76号

关于财政第二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备案请示

区政府：

2025年5月12日，我区接到省财政拨付2025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187万元。

为充分发挥衔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2023〕34号），结合我区2025年度乡村振兴项目管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指导和监督脱贫村和有巩固脱贫成果任务的非脱贫村申报项目，不断建立和完善区级巩

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确保衔接资金精准使用。现将衔接资金使用计划向区政府备案：

一、2025 年衔接资金使用计划：

（一）产业帮扶项目

拟建设产业帮扶项目3个，计划使用资金183.35万元。一是建设佳木斯市郊区长青乡食用菌晾晒架项目，计划投入资金80万元。二是建设佳木斯市郊区长青乡食用菌二期配套项目，计划投入资金82.35万元。三是购置农业机械项目，计划投入资金21万元。

（二）其他项目

建设其他项目1个，计划使用资金3.65万元。为项目的设计费、监理费、决算费等项目管理费。

以上计划实施项目均已完成村级申请、乡镇初审等程序，并录入区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现向区政府申请备案。

附件1:2025年财政第二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清单

佳木斯市郊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7 月 1 日



2025年郊区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清单

填报时间：2025年7月2日				填报人：陈云定		联系方式：17744479767		单位：187万元、4个																					
县（市、区）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出自项目库	建设地点		项目类型 (产业项目、基础设施、其他)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资金规模 (万元)	使用资金 类型（中央/省级）	衔接资金 (万元)	资金标识文号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建设 单位负责人	项目前期 准备情况	达到施工 条件（是/否）	预计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使用方式	群众参与方式	群众受益情况						预期收益情况（万元）	绩效目标
				乡（镇）	村			单位	数量													受益对象							
																						脱贫户	非脱贫户		预期收益情况（万元）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187		187																	
郊区	1	佳木斯市郊区长青乡食用菌晾晒架项目	是	长青乡	四合村	产业项目	安装食用菌晾晒架80个	1	个	80	中央	80	黑财指（农）〔2025〕189号	长青乡	石金鹏		是	2025年7月15日	2025年12月31日	购置	分红	11	16	/	/	3.2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100%。受益脱贫户（含监测对象）满意度≥100%		
郊区	2	购置农业机械项目	是	西穆木镇	西穆木村	产业项目	购置拖拉机	1	个	21	省级	21	黑财指（农）〔2025〕190号	西穆木镇	张雪峰		是	2025年7月15日	2025年12月31日	购置	分红	12	21	/	/	0.84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100%。受益脱贫户（含监测对象）满意度≥100%		
郊区	3	佳木斯市郊区长青乡食用菌二期配套项目	是	长青乡	四合村	产业项目	锅炉、食用菌加工设备等	1	个	82.35	中央	17.82	黑财指（农）〔2025〕189号	长青乡	石金鹏		是	2025年7月15日	2025年12月31日	购置	分红	13	13	/	/	3.294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100%。受益脱贫户（含监测对象）满意度≥100%		
										省级	65.33	黑财指（农）〔2025〕190号																	
郊区	4	项目管理费	是	郊区		其他	项目的设计费、监理费、决算费等项目管理费	1	个	3.65	中央	0.94	黑财指（农）〔2025〕189号	农业农村局	郝悦		否	2025年7月15日	2025年12月31日	/	/	/	/	/	/	/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100%。受益脱贫户（含监测对象）满意度≥100%		
										省级	2.67	黑财指（农）〔2025〕190号																	

注：1.如同一项目使用了中央、省级衔接资金，该项目填两行，区分中央省级衔接资金使用额度。
2.按照国家衔接资金项目库产业项目填报，主要对应项目库中产业发展类及其他项目类中与产业发展直接相关项目。
3.项目前期准备情况为新建项目立项、选址、土地流转、环评、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招投标等项目前期工作准备情况。
4.项目预计开、竣工时间按照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标准，具体到“日”。
5.使用方式：产业项目分为购置、村集体自筹、基础设施、其他项目不填。
6.群众参与方式：务工增收、无劳分红。
7.绩效目标按照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填报项目绩效目标填写。
8.同一项目多个实施地点的，全部拆分填写。